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

 定。

 (三)、嘉義縣政府110年07月16日府教幼字第1100163272號函及嘉義縣

 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辦理。

 二、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mj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1. 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任教類別 | 名額 | 聘期 |
| **藝術人文領域-音樂****（每週6節）**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 備註:1、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教務組排課為準，核實支薪。 2、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

1. 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肆】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1. 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考**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file:///K%3A%5C06.%E5%A4%A7%E6%9C%89%E5%9C%8B%E5%B0%8F%E6%A5%AD%E5%8B%99%28108.03.28%E8%B5%B7%29%5C01.%E7%B5%84%E7%B9%94%E4%BB%BB%E5%85%8D%5C07.%E4%BB%A3%E7%90%86%E6%95%99%E5%B8%AB%5C108%E5%AD%B8%E5%B9%B4%E5%BA%A6%5C%E8%A1%8C%E6%94%BF%E6%B3%95%E4%BA%BA%E6%B3%95%E8%88%87%E5%85%AC%E8%81%B7%E4%BA%BA%E5%93%A1%E5%88%A9%E7%9B%8A%E8%A1%9D%E7%AA%81%E8%BF%B4%E9%81%BF%E6%B3%95%E6%9C%89%E9%97%9C%E5%88%A9%E7%9B%8A%E8%BF%B4%E9%81%BF%E4%BA%8B%E9%A0%85%E9%81%A9%E7%94%A8)之公告。

 (一) 報名資格：

1.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報名時間：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 上午8：00至9：00截止**。

1. 報名地點：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

1. 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本簡章**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1. 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9：30起(9:20報到)。

 第2次招考: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10：00起(9:50報到)。

 第3次招考: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10：30起(10:20報到)。

1. 甄試地點：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2. 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 1. 書面審查：（通過後進入口試階段）。
		2. **口試(100%)**：口試時間(依第柒點表定時間)
			1. 時間：10分鐘。
			2. 口試範圍：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等5個面向。
3. 錄取順位：

 甄選成績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則以抽籤決定之。

1. 放榜及成績複查：
	1. 放榜時間及地點：預定於**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 成績複查：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上午12時止，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嘉義縣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2. 補充規定：

一、甄選錄取人員陳請校長核定聘為長期代課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期：

* + 1. **音樂專長長期代課教師：教學期間自110年8月30日起起至111年06月30日止，每週授課6節課。**
		2. 長期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課；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
		3.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

由學校予以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 + 1. 聘約未到期而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服務證明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三、薪俸待遇：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數支給鐘點費，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不得異議求償。工作地點為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錄取人員須擔任本校領域課程授課、指導學生校內外才藝競賽及配合本校相關教學與活動，不得拒絕。

四、長期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排課為準，如遇假期或因學校行事停課，當節鐘點費不予核撥。

五、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後，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六、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1年3月31日截止。**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音樂專長 編號(甄試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貼相片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男　□女 | 電話 | 住宅手機 |
| 通訊處 |  |
| 最近3年內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 107學年度 | 108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  |  |  |
| 應考資格 | 最高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研究所、科系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資 格 | 在右項打✓ |  | **1.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  | **2.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 兵役 | 在右項打✓ |  | 1.服役中 |
|  | 2.已服完兵役。 |
|  | 3.無兵役義務者。 |
|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證明□合格教師證書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切結書 □同意書□甄試證 □委託書□專長證明文件 件□其他相關文件：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 |  |
| 審核結果 | □資格符合 | 初審 |  | 複審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  |
| --- |
|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  |
| 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甄 試 證 |
| 應甄職缺 |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 貼 |
| 編號 |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起。**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